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及经营场所。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2023 年，公司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子公司青岛恒业在建的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光大路厂区扩建的 7000 吨产线存在未履行相应环评、节能审查批复不合法合规的情形；（2）公司共有四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子公司青岛恒业的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宗地系集体建设用地；（3）公司位于公司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4）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抵押；（5）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新增扩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3）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并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4）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5）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

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5）至（7）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恒业国际为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恒业泰国为公司控股泰国子公司，Hengye Inc.为公司控股美国孙公司，公司通过恒业国际持有Hengye Inc.80%的股权；（2）恒业蓝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5%，周瑛持股 20%，朱秋莲持股 5%；莱芜亿达为公司持股 37.50%的参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

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莱芜亿达、恒业蓝天、恒业泰国和 Hengye Inc. 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股东戴联平与恒分投资向外部第三方借款、后由公司代为归还的方式实缴，戴联平与恒分投资以代付公司前期建设费用的方式与公司抵偿上述债务但无相关凭证，该出资于 2022 年通过再次出资 1,0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补正；（2）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增资或转让价格分别为 7.8 元、21.96 元、21.96 元、19.76 元；（3）邵引华与戴联

平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2）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已办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公司股东人数是

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收入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89.08 万元、17,40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3%、38.98%。公司直销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经销模式。公司存在采购其他厂家原粉等产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981.01 万元、7,170.2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补充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

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3) 按照直销（生产商、贸易商）、代销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客户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主要代理商基本情况，代理费用与代理产生收入的匹配性，公司与主要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销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有，请分析商业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2) 原粉、氧化铝等主要产品外购及自产的金额、占比，销售单价差异，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4）如存在第三方回款，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存在 1 年期以上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采购、交货周期相匹配，期后是否收到相关产品。（7）公司与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结合 2023 年与其销售金额下滑分析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9）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所属国

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国际经贸关系及变化情况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供应商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与存货。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庆立晟特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0,陕西宇辰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2.77%、76.52%,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1,381.67万元、14,775.44万元,规模较高,以库存商品、半成品为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对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频繁发生变化的原因及

合理性。(2)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3) 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库存商品的账龄分布、对应订单、生产周期、签收周期情况，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4) 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境外仓库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 结合存货是否与订单情况相对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 按照产品类型说明自产、OEM、委托加工各模式下，不同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自产毛利率显著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7) 报告期各期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成本的比例，运输服务占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运输服务采购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

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成本完整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648.99 万元、29,46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8%和 65.68%，主要系青岛恒业建设项目。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535.79 万元、9,915.9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和预计新增产能，分析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新增情况）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

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4)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专业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3) 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4) 核查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分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处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亿堃投资、青溪磐石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 补充披露激励对象及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

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补充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2）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外协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自产为主，OEM 外协商生产为辅，并存在少量的委托加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 OEM 外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8,154.08 万元和 8,783.44 万元，委托加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4.22 万元及 1,069.8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涉及外协

与委托加工的细分业务和具体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②结合可比公司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④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⑤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等企业，执行领域广泛。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等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②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业务是否影响其在公司履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受让专利与合作研发。公司 6 项发明专利中有

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33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2 项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③结合上述情形、公司自研技术和专利及其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盈利能力。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85%、27.68%，净利润分别为 7,967.88 万元和 6,128.28 万元，均有不同程度下滑，且净利润较前次 IPO 申报持续下滑。请公司：①更新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情况；②结合成本结构及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总体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毛利率、净利润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业绩下滑将是否持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

明确意见。

(5) 关于关联交易及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关联方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方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 PSA 分子筛的 OEM 外协商，系现员工曾经控制的公司；公司存在为员工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②关联方供应商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其他具有潜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③补充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况。④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向员工提供借款担保支持的合理性，借款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⑤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469.41 万元、16,710.03 万元，规模较高；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47 万元和 7,079.80 万元，2023 年大幅增长；2022 年公司分配股利 5,064.02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

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②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补充说明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借款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④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②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具体说明研发费用的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费用；③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④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创业板申报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期间被抽到并接受了现场检查；2015 年至今，公司先后与大华、利安达、大信和中汇等会计事务所合作，2020 年至今，王立卓、杨蔚、王之衍、庞金伟等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谢瑞奇离职，报告期内董监高均存在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

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⑥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⑦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⑨现场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⑩审计机构、高管和独立董事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

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说明存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③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⑤补充披露公司2023年合同负债增长、应收款项融资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⑥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创新层条件符合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